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章政字〔2024〕5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执行《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 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 划定的公告》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有效期届满，因安全保护区划定范围需长期施行，不属于阶段性工作，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决定继续执行并不再标注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日施行。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登 记号	新登 记号	有效期 截止日期
1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章政字 〔2019〕 65 号	ZQDR- 2019- 00100 02	ZQDR- 2024- 00100 01	长期有效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31 日

（联系电话：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办公室，0531-83214557）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ZQDR-2019-0010002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章政字〔2019〕65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关于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 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我辖区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并公告如下：

一、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一、邯济铁路至胶济铁路联络线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行别	起止里程	铁路安保区 标志线在 铁路用地 范围内 (长度)	从铁路线路路 堤坡脚、路堑坡 顶或者铁路桥 梁（含铁路、道 路两用桥）外侧 起向外的距离 (m)		备注
				线路 左侧	线路 右侧	

1	梓权上行 (线)	K40+701.76~K42+980	2.278km		10m	
	梓权上行 (站)	K43+025~K43+100	0.061km		10m	权庄
2	梓权下行	K40+701.76~K43+027.8	2.326km	10m		
上行正线小计			2.287km			
下行正线小计			2.326km			
站线小计			0.061km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后，铁路建设单位或铁路运输企业应当进行勘界，绘制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平面图，并根据平面图设立标桩。铁路沿线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和群众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三、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的相关规定。

本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1日印发
